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112号

---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及 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宁夏大学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 宁夏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学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水平创新型导师队伍，持续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学校根据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重要工作岗位。选聘博士生导师应有利于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和学科专业发展，有利于发挥导师组和教学科研团队集体作用，有利于为国家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选聘博士生导师遵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以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工作主体，一般安排在每年 5

—7月进行。

**第三条** 学校实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招生资格认定对象为已具备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坚持“有师德、有精力、有项目、有经费、有水平、有质量”的原则，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以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工作主体，一般安排在每年7—9月进行。

##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选聘

**第四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够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业务素质精湛，能够认真完成学校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积极参与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学位点建设，并取得实际成效。

**第六条** 已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按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7周岁；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本人学科专业方向须与申请选聘一级学科博士学

位点所设学科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

**第八条** 具有胜任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工作经验，掌握本学科专业前沿领域发展动态，能够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研究工作，有充裕时间和精力指导博士研究生，能够为研究生顺利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支持；近5年主持至少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且理工农科类近5年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7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近5年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或理工农科类近5年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3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近5年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有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申请人应优先选聘。

**第九条** 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至少1项近5年本人所取得的代表性成果，附原始佐证材料和能够表明本人学术贡献或科研能力的成果报告；代表性成果包括以下类型：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专业方向或相近学科领域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及以上（中科院分区3区及以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T2以上，CSSCI收录期刊和集刊（不含扩展版））；

（二）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三）指导研究生获得2篇及以上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奖；

（四）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实施转化，且有成

果转化收益到账 30 万元以上；或取得新品种、新医药，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等；

（五）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领导批示并被省部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采用的调研（咨询）报告等；

（六）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它优秀科研成果。

**第十条**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和博士生培养需要，可聘请校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十一条** 申请聘任博士生导师者，应在学校下发通知后，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宁夏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选聘资格进行初审。初审通过者，报送相应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二条** 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制定相应的选聘细则，并依据选聘细则组织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本学科专家组（其中校外同行专家应不少于 2 人），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进行审核评价，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者视为通过。审核评价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通过审核评价的申请人及其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者予以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就申请人是否具备指导博士生的资格作出决定，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者视为通过；将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名单报送宁夏回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根据学校现有学位点情况，可直接聘任为博士生导师。

**第十六条** 近五年以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接受申请：

（一）依据《宁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二）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自治区组织的质量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其盲审结果有 2 篇以上（含 2 篇）为“不通过”。

（四）拒绝承担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分配的教学科研任务；或者出现教学事故，给学校教学工作带来较严重不良影响。

（五）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六）被学校认定存在其他不适合申请的事件或行为。

###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第十七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

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十八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潜心教书育人，业务素质精湛；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博士研究生，能够为研究生顺利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支持；在确保教育培养质量的同时，努力为博士研究生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第十九条** 科研方向稳定、业绩成果突出；申请招生时，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政府企业委托项目，同时提供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求的实际可支配经费证明，每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人文社科类可支配科研经费至少为 5 万元，理工农科类可支配科研经费至少为 10 万元。

博士生导师须以本人可支配科研经费向博士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基本学制年限内），其中理工农科类博士生至少 10000 元/生/年，人文社科类博士生至少 5000 元/生/年。

**第二十条** 招生当年度 1 月 1 日年满 65 周岁，原则上应终止招生申请。身体健康、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由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定通过后，可继续申请招生。

**第二十一条** 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上述基本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细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填报《宁夏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经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初审通过者，提交至相应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细则和次年度拟招生计划，对申请招生导师及其业绩进行综合评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者为通过，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拟招生导师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报送的拟招生导师名单进行复核，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对无异议者给予认定具有招生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认定招生资格。

（一）依据《宁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二）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自治区组织的质量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 年内不得招生。

（三）近三年内，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其盲审结果有 2 篇以上（含 2 篇）为“评审不通过”。

（四）所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中，存在 3 名及以上超过学校规定博士基本学制年限（4 年）仍未毕业。

（五）拒绝承担研究生培养单位分配的教学科研任务；或者出

现教学事故，给学校教学工作造成较严重不良影响。

（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评估，确认不适宜继续担任博士生导师；或被认定存在其他不适合招生的事件或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务必如实填报、提交与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各学位点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切实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工作程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 and 数据，确保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十八条** 招生资格认定过程中，申请人有权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诉须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基础上予以回复。若问题严重，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宁夏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1〕74号）《宁夏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1〕75号）同时废止。